

# 赤峰市司法局文件

赤峰市司法局

赤司字〔2024〕56号

## 关于公布赤峰市柔性执法“两轻两免”清单 (2024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组织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和完善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不予）处罚”“免予（不予）强制措施”清单，汇总形成赤峰市柔性执法“两轻两免”清单（2024版），即《赤峰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赤峰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赤峰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

予(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赤峰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2024版)》,其中从轻行政处罚清单177项、减轻行政处罚清单120项、免予(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10项、免予(不予)行政强制51项,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次公布的《清单》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各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各行政执法部门在适用过程中,要坚持教育与处罚、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对于《清单》中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不予)处罚”“免予(不予)强制”的,要通过责令改正、提醒、告诫、约谈等措施,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附件: 1. 《赤峰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2. 《赤峰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3. 《赤峰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4. 《赤峰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不予）行政  
强制措施事项清单（2024版）》



# 赤峰市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主体
1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威胁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审计机关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批评教育，以案释法，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加强管理，规范工作行为。	赤峰市审计局
2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威胁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审计机关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批评教育，以案释法，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行为。	赤峰市审计局
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或者链接标识,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或者链接标识,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业务和平台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处罚	区分标记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但方式不显著的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处罚	有法定从轻情节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4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登记的处罚	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的真实身份信息缺少一至二项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5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有法定从轻情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6	对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7	对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8	对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对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20%。”《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20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在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事项登记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事项登记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对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违法产品、设备尚未销售的，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违法行为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交易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35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38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持续使用时间较短，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	持续使用时间较短，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持续使用时间较短，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41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2、产品尚未销售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	违法产品、设备尚未销售的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或者转让指定的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产品经抽检合格；如实提供进货渠道；其他法定从轻情节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经抽检合格；如实提供进货渠道；其他法定从轻情节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对棉花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属首次被查处，检查后及时停止的；2、使用违法产品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10台以下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违法行为未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违法行为未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违法行为未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处罚	(一)差错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差错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整改、说服教育	市统计局
53	对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二)主动坦白统计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无隐瞒；	(二)主动坦白统计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无隐瞒；		
54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55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处罚	(四)主动减轻或消除	(四)主动减轻或消除		
56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57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58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small>上述情形不适用于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行为的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small>		
59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处罚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积极配合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提示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60	对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积极配合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提示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6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节能监察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单后，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说服教育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2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后 <del>未按期治理的，责令限期治理</del>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说服教育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能够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 <del>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del>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说服教育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5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999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7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处罚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9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处罚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后果并及时改	1.《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应当经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八条 举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九条 下列体育竞赛,由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运动队或者运动员参加的体育竞赛;、(二)除全区综合性运动会以外,其他冠以“自治区”、“全区”或者其他同义名称的体育竞赛。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体育竞赛的,由体育	说服教育警告告知承诺	赤峰市体育局
73	对违反规定冠以行政区域名称或者同义名称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2号),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	1.《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三十条 下列体育竞赛,由盟市或者旗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举办冠以同级行政区域名称或者同义名称的体育竞赛; (二)举办高危险性项目的体育竞赛; (三)举办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体育竞赛。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冠以行政区域名称或者同义名称举办体育竞赛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告告知承诺	赤峰市体育局
74	对擅自变更或者取消体育竞赛的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2号),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	1.《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三十九条 经审批、登记的体育竞赛,举办者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取消。体育竞赛确需变更或者取消的,举办者应当在体育竞赛举行前15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批、登记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体育竞赛举行前7日向社会公告。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告告知承诺	赤峰市体育局
75	对违法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2号),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1.《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2.《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非法彩票,是指违反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 (一)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其他彩票;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 (三)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彩票游戏; (四)未经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五)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以及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和公证人公证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彩票品种	说服教育警告告知承诺	赤峰市体育局

76	对体育竞赛举办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0年）》，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0年）》第三十四条 体育竞赛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体育竞赛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在体育运动中严禁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禁用药物检测机构应当对禁用的药物和方法进行严格检查。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竞赛从事赌博活动。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知承诺	赤峰市体育局
77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对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 (四)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行为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直至取消审查资格。,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直至取消审查资格。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行为的处罚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行为的处罚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的处罚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对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为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对森林公园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水域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1.【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90	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039）的处罚	1.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3.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4.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91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048）的处罚	1.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3.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4.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92	对信号灯路口越过停车线停车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211)的处罚	1.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3.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4.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9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通道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350)的处罚	1.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3.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4.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94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352)的处罚的处罚	1.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3.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4.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95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未达30%**的违法行为	<p>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p> <p>2.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p> <p>3. 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p> <p>4. 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p>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96	对进入匝道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4005）的处罚	<p>1. 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p> <p>2.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p> <p>3. 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p> <p>4. 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p>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97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4010）的处罚	<p>1. 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p> <p>2.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p> <p>3. 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p> <p>4. 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p>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98	对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6011）的处罚	<p>1.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3.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4.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99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通道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6023）的处罚	<p>1.一般交通违法，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交通违法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前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3.现场执法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4.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说服教育后放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及个旗县区（分局）交管大队
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赤峰市水利局
101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不满10%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赤峰市水利局
10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限期内改正，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下。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赤峰市水利局
10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经责令后，在限期内改正。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赤峰市水利局

10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 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责令限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赤峰市水利局
105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逾期15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赤峰市水利局
10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处罚	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100立方米的; 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100立方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一) 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千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赤峰市水利局
10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并按照开垦面积, 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2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赤峰市水利局
10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 无安全隐患, 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赤峰市水利局
10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1	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2	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3	对建设单位应当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措施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措施的，由建设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4	对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5	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6	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7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8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9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0	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1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內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2	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3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4	对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5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6	对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7	对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8	对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29	对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闭：……(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1	对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2	对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3	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4	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5	对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7	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8	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9	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建设增加排污量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0	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1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2	的处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4	对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三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5	对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八安部门的监督。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6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7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8	对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产整治：(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产整治：(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产整治：(五)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9	对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0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1	对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2	对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3	对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4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5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6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相关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告诫、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7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p>对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转移固体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相关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8	<p>对违反种子、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诊疗机构、兽药、饲料、渔业、农业机械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p> <p>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五条；《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五条；《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二十五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p>	说服教育、“观察期”	赤峰市农牧局





163	对违反种子、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诊疗机构、兽药、饲料、渔业、农业机械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五条；《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五条；《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二十五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五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六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p>	说服教育、 “观察期”	赤峰市农 牧局
164	对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且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能及时改正，并且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交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不予 罚款	赤峰市国 防动员办 公室

16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积极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li> <li>(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li> <li>(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li> <li>(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li> <li>(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li> </ul>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li> <li>(四)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li> <li>(五) 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的。</li> </ul>	警告,不予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66	对不按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整改后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影响不大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li> <li>(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li> <li>(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li> <li>(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li> <li>(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li> </ul>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li> <li>(四)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li> <li>(五) 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li> </ul>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li> </ul>	警告,不予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67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经说服教育后及时补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li> <li>(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li> <li>(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li> <li>(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li> <li>(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li> </ul>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li> <li>(四)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li> <li>(五) 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li> </ul>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ul>	警告，不予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68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的处罚	未对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造成损害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li> <li>(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li> <li>(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li> <li>(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li> <li>(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li> </ul>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li> <li>(四)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li> <li>(五) 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li> </ul>	警告，不予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69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处罚	及时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          (四)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          (五) 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p>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一)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          (三)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警告，不予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70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的处罚	及时整改，未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发放造成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警告，不予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71	对拒绝、阻扰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及时改正，配合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          (四)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          (五) 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p>	警告，不予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72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及时改正，恢复原状且未造成损失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li> <li>(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li> <li>(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li> <li>(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li> <li>(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li> </ul>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li> <li>(四)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li> <li>(五) 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的。</li> </ul>	警告，不予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73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未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轻微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7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处罚	造成地形地貌轻微破坏的。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恢复地形地貌，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7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76	对污染公路的处罚	<p>以下五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动对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恢复的；</li> <li>2. 积极配合执法；</li> <li>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li> </ol> <p>二、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p> <p>三、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p> <p>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和其他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ol>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普法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p>以下五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发现前主动对造成损害的公路进行恢复的；</li> <li>2. 积极配合执法；</li> <li>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li> </ol> <p>二、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p> <p>三、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p> <p>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和其他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ol>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赤峰市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主体
1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对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对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对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实施食品召回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对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的处罚	情节较轻，依法具有减轻情节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对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对个人独资企业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抽检结果记录表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对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对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对未依法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对注册人未依法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对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对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而进行生产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对汽车销售者未履行经营者义务的处罚	逾期未整改到位,但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一)差错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说服教育
49	对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二)主动坦白统计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无隐瞒;	二、《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差错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0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二)主动坦白统计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无隐瞒;		
51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处罚	(四)主动减轻或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52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四)主动减轻或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53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上述情形不适用于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行为的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			
54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建筑供热系统未安装分户控制装置、温度调控装置和热计量装置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对新建建筑供热系统未安装分户控制装置、温度调控装置和热计量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56	对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对自来水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对自来水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主动采取其他行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说服教育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60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1	对企业未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p>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2	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3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4	对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5	对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6	对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7	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8	地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9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0	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1	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2	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3	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4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5	对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6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7	对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8	对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79	对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0	对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2	对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3	对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4	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5	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6	对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7	对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8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相关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89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0	对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2	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3	对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4	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处罚；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5	对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6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7	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8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9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1	对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2	对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3	对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4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5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6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7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8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09	对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并建立台账, 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0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1	对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2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3	对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4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5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6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相关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警示教育、预警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17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积极改正，但已经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 (四)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 (五)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	警告，对个人并处3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18	对不按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积极整改，采取有效措施，但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一定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li> <li>(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li> <li>(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li> <li>(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li> <li>(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li> </ul>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三)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li> <li>(四)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li> <li>(五) 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li> </ul>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二) 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li> <li>(三)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li> </ul>	警告，对个人并处3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19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	<p>以下五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运输经营者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li> <li>2. 初次违法且当事车辆报牌登记在1个月以内、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办道路运输证的；</li> <li>3. 积极配合执法；</li> <li>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li> </ol> <p>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实施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p> <p>三、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p> <p>四、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p> <p>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普法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0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p>以下五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经查证，确有船舶自查记录的；</li><li>2. 积极配合执法；</li><li>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li></ol>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p> <p>四、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p> <p>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法选择适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从轻、减轻、从重等情节，依法作出从轻、减轻、从重等行政处罚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ol>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赤峰市免予(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主体
1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批评教育,以案释法,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制度,加强管理,规范工作行为。	赤峰市审计局
2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批评教育,以案释法,促被审计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行为。	赤峰市审计局
3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p> <p>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但未注册商品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0%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p>《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申请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回避义务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回避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照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反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反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反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示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指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或者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收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反相关规定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p> <p>《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连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制定标准不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得施工单位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报告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为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未按规定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的除外)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品名、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第(四)项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价格法》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发生失误,不影响用药安全,没有主观故意的。	<p>《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p> <p>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购销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的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经营医疗器械未按要求备案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报告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li> <li>(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li> <li>(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li> <li>(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li> <li>(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li> <li>(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li> <li>(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li> <li>(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li> </ul>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改正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63	迟报统计资料的				
64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统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统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五条 统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统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统计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整改、说服教育、监管督促	市统计局
65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66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67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68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			
69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合法确凿的证据证明,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 事人不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提示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0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合法确凿的证据证明,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 事人不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提示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轻微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30人以下,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提示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	轻微违法,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提示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轻微违法,招用人员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但积极改正的;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但积极改正的,不予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提示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5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6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7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9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警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说服教育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2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整改之内完成整改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8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限期整改之内完成整改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84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1.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闭门器损坏不超过3处,当场改正的;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正常,仅探测器防尘罩未摘取且单个防火分区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 3. 室内消火栓系统功能正常,仅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缺损不超过2处,或遮挡消火栓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 4. 挪用、损坏灭火器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故障,单个防火分区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区域和系统整体功能,2日内改正的; 6. 自动灭火系统的喷头被遮挡或损坏,单个防火分区不超过2个,且不影响区域和系统整体功能,2日内改正的; 7.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故障,单个防火分区或疏散楼梯内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引导,2日内改正的; 8. 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的压力、液位仪表等组件缺损、失效,但不影响系统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损坏、挪用火灾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
8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	1. 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 2. 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超过1处,当场改正的; 3.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卷帘降落不超过1处,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
86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1. 埋压、圈占消火栓不超过2处,2日内改正的; 2.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14. 占用防火间距不超过1处,2日内改正的; 3. 中庭内设置商铺或堆放可燃物,2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
87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1. 占用消防车通道,未影响消防车通行,当场改正的; 2. 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超过1处,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
88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 在人员密集场所除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超过3处,2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
89	对不具备条件从事国民体质测定行为的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5年)》第四十七条 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合格的体质测定和健身指导人员; (二)有符合体质测定项目要求的场地和器材; (三)有处理测试数据的设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具备条件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告知承诺	赤峰市体育局
90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警示教育、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91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预警提示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完成种子经营档案归档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	说服教育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99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未按要求备案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按要求进行备案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说服教育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100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在现场并自愿立即驶离，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2. 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违法行为主体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1	对拖拉机驶入城区道路的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 2. 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 违法行为主体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2	对拖拉机驶入其他禁止通行道路、未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主体	1. 轻微违法行为 2. 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 违法行为主体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3	对实习期内未放置实习标志的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 2. 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 违法行为主体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4	对机动车超速10%以下的（高速公路除外）的违法行为主体	1. 轻微违法行为 2. 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 违法行为主体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5	对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违法行为主体	1. 轻微违法行为 2. 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 违法行为主体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6	对市区内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 2.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 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7	对外地机动车及驾驶人违反城区禁令标志指示未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 2.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 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8	对小型客运车辆超员一名12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 2.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 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9	对搬家公司的货运车辆在市区道路搬家时未按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 2.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 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10	对未放置、携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经执勤民警核查，已参加年度检验和购买交强险的违法	1.轻微违法行为 2.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 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11	对未随身携带驾驶证或行驶证，能够及时送达现场的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 2.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 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12	对驾驶新购买车辆一个月以内尚未到车管所办理注册登记即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 2.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 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13	对驾驶机动车时吸烟，经指出后主动纠正的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 2.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 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14	对执勤交警认为对公共交通安全没有危害的其他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 2.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3.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警示 告诫后说服教育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15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处罚	1.初次违法。 2.已开始系统建设相关准备工作。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配合执法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公安局

116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配合调查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公安局
117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配合调查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4.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公安局
11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配合调查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公安局
119	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配合调查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公安局
120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配合调查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公安局
121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配合调查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4.及时退赔利害关系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公安局
122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配合调查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公安局
123	对未安装技防产品和技防系统的处罚	1.初次违法。 2.已开始系统安装相关准备工作。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配合调查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八条 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一)广播、电视、电信、邮政等系统的重要部位。(二)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场所; (三)金融机构的金库、营业场所及其重要部位以及货币押运车辆等; (四)民用机场、车站、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物流园区的重要部位,公共交通工具; (五)重要物资仓库和粮库; (六)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的场所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单位的重要部位; (七)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油(气)、热力供应设施; (八)旅店、商场、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和通道; (九)博物馆、档案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存放有重要物品的纪念馆和展览馆等场所; (十)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公园、城市广场、体育场馆、地下人行通道等人员较多的场所; (十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居民住宅区的公共区域; (十二)其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相关场所或者部位。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应当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公安局

12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内拆除或封闭；或者拆除、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2000元的且为初犯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25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擅自停止使用15天以内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26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不满15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27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10天内改正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处罚	拆除费用预计不满2000元且为初犯的。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29	对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或盗用公共饮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5立方米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初犯的。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 (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 (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30	对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下的。	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下的。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丘陵山区，禁止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并禁止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补救，采取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3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3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	倾倒量不满5立方米或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3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	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	<p>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3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	围垦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p>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35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轻微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防洪工程实际破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3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	占用河道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37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未办理规划同意书手续的，限定期限内完成手续办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办理规划同意书的，但违反要求，且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38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逾期10天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二	赤峰市水利局
13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20平方米的。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苁蓉、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地表植被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40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从事非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	赤峰市水利局
141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从事非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告诫、预警提示二	赤峰市水利局
142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轻微(如改变名称、举办者等,并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8日施行)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警示教育	市教育局
143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的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的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4	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	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5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或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但未完成验收,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或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但未完成验收,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6	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正当理由不负责该项工作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现任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正当理由不负责该项工作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现任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7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8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49	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超标	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0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污染防治设施故障，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正后改正的；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立行立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1	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占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立行立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2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3	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4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并予以公告: (一)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5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 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 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6	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四、落实企业守法主体责任: (九)“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试行)》“第四章激励惩罚: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或项目应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强制措施, 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告知承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观察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57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在行政机关责令销毁或送交的期限内销毁或送交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观察期”	赤峰市农牧局
158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观察期”	赤峰市农牧局
159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观察期”	赤峰市农牧局
160	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 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在其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说服教育、“观察期”	赤峰市农牧局
161	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 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	说服教育、“观察期”	赤峰市农牧局

162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6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0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依法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拒不复垦土地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二)拒不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 (三)拒不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64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65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66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界标志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67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68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69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	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21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70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经责令在限期内汇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市自然资源局
171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举报、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2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举报、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3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li> <li>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li> <li>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li> <li>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4	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li> </ol>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的。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5	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与所售客票不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li> </ol>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与所售客票不符的。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6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年度审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消除违法状态。</li> <li>超过年审期限30日以内。</li> </ol>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7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li> <li>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li> <li>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li> </ol>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8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li> <li>承诺及时改正。</li> <li>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li> </ol>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9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承诺及时改正。</p> <p>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0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承诺及时改正。</p> <p>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1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承诺及时改正。</p> <p>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2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承诺及时改正。</p> <p>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3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承诺及时改正。</p> <p>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4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或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p> <p>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 在公路上行驶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 在公路上行驶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6	在公路及公路用 地范围内摆摊设 点、堆放物品, 影响公路畅通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 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7	将公路作为试车 场地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 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8	未经批准在公路 用地范围内擅自 设置公路标志以 外的其他标志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 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9	在公路建筑控制 区内修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 步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 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 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p> <p>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p> <p>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1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p> <p>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p> <p>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2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p> <p>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应当修复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3	货物运输车辆超宽、超高、超长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货物运输车辆超宽、超高、超长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4.该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4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未超过限定标准1000千克的。</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5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6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技术等级评定及维护道路运输车辆不超过30天的。</p> <p>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二级维护、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p> <p>5.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7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p> <p>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8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9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p> <p>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p> <p>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00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01	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02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签订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03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多收或少收公证费在5%以内的,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	赤峰市司法局及各旗县区司法局
204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的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立案调查前已主动完成整改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 behavior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赤峰市民政局
2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的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立案调查前已主动完成整改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 behavior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赤峰市民政局
2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立案调查前已主动完成整改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 behavior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八)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赤峰市民政局

207	对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使用外国地名、人名	首次实施此类违规行为，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一）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二）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三）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四）使用外国地名、人名命名地名的；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赤峰市民政局
208	对擅自移动、涂改、损坏、玷污和遮挡地名标志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规行为，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恢复地名标志。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五）擅自移动、涂改、损坏、玷污和遮挡地名标志的。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赤峰市民政局
209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立案调查前主动联系民政部门修复的。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立案调查前主动联系民政部门修复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2002年7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赤峰市民政局
21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2002年7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	赤峰市民政局

# 赤峰市免予（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强制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主体
1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被审计单位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以封存、冻结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等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批评教育，以案释法，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行为。	赤峰市审计局
2	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被审计单位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以暂停拨付、暂停使用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批评教育，以案释法，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行为。	赤峰市审计局
3	查封或者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罚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以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并公布，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查封或者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以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号公布，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和经营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以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查封或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以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查封、扣押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和有关场所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根据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查封或扣押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p>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t;办法》（根据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lt;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gt;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实施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经营凭证，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有严重缺陷的商品。</p> <p>3.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t;办法（2010年）》（根据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说服教育、警示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制品	<p>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p>	<p>1.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7号，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说服教育、警示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p>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t;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p>	说服教育、警示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查封或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封存、销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查封、扣押使用非法生产的、超过规定参数范围的、缺少安全附件装置，或者安全附件装置失灵的、应当报废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有明显故障及异常情况的、未予整改的、发生事故未报告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下列严重事故隐患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一）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的；</p> <p>（二）超过特种设备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p> <p>（三）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p> <p>（四）使用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五）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p> <p>（六）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得擅自用 调换 隐匿 转移 变卖 捐赠被查封 扣押的特种设备及其主要部件</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查封、扣押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2010年修正本）</p> <p>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可以采取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强制措施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暂扣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li> <li>(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li> <li>(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li> <li>(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li> </ul>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相关材料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具体修改内容参看相关条款。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具体修改内容参看相关条款）</p> <p>第六十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场所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查封、扣押有关生产经营者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2.【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3.【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5日公布）</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二）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封存被污染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p> <p>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p> <p>(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违法从事乳品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自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未依照前款规定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p> <p>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2.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灭的证据予以封存	警示告诫、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37	对不履行植树义务的代为种植的行政强制执行	对于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并能自行纠正的行为人不予以行政强制	1.【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九条：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说服教育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38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藏匿的行政强制	涉及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警示告诫、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39	造成环境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经催告当事人采取治理措施。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警示告诫、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40	违法贮存固体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查封、扣押	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警示告诫、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41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查封、扣押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且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规定，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	警示告诫、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4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查封、扣押	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或者第一次复查已按要求改正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	警示告诫、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43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扣押。	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或者第一次复查已按要求改正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	警示告诫、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44	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	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以实施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	警示告诫、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45	对其他查处违反生态环境行为的行政强制。	1. 采取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2.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3. <small>其他违反行政强制的</small>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	警示告诫、预警提示、告知承诺。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4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予实施扣押行为：1. 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2. 情节显著轻微或未造成危害后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说服教育、“观察期”	赤峰市农牧局
47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予实施扣押行为：1. 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2. 情节显著轻微或未造成危害后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说服教育、“观察期”	赤峰市农牧局
48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	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且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 5.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签订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告知承诺书、普法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9	暂扣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和速度行驶,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的车辆的	<p>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p> <p>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p> <p>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当事人能当场提供超限运输车</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p> <p>(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签订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告知承诺书、普法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0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	<p>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p> <p>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p> <p>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p> <p>4. 及时缴纳赔偿费用。</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p>2.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责任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时,可以要求责</p>	签订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告知承诺书、普法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1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	<p>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p> <p>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p> <p>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签订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告知承诺书、普法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